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节能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4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程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邵秀英女士因病委托董事张玉国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公司章程》及其附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披露。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项目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开立以

下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山东联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淄博分行	51010155100000411	山东联创建筑节能 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架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郭翠华女士为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郭翠华女士简历如下：

郭翠华 女士：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任于山东民利达印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内审员。

郭翠华女士未持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